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陳重熊即華陀科技藥品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因華陀科技藥品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華陀科技藥品有限公司清算期間准予展期至民國115年4月30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華陀科技藥品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於民國114年5月1日就任，前經陳報並經鈞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1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應於同年11月1日止完結清算，惟因華陀科技藥品有限公司尚有國稅局稅款尚未結清，陳報人即清算人現於美國且於同年10月底後始能回國跟國稅局處理稅款，清算人始能製作相關財務報表及分配表，並完成所有清算事務，擬申請展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之主張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3號聲報公司清算人卷宗審查無訛，復依清算人陳報之長年美國工作之證明文件，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中區國稅徵資字0000000000號函示應完納稅捐後，再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等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係114年5月1日就任清算人，應於6個月內即114年10月31日止清算完結，准許本件清算事件

01 自114年10月31日起展期至115年4月30日止完結清算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